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崇左市工伤预防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CZZC2025-G3-990166-GXYS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永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3
第四章 评审办法	4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 年崇左市工伤预防项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http://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ZC2025-G3-990166-GXYS

项目名称：2025 年崇左市工伤预防项目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650000.00

最高限价：650000.00

采购需求：

（1）标的名称、数量：2025 年崇左市工伤预防项目采购服务 1 项；

（2）简要服务内容：开展《社会保险法》《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工伤保险条例》及其配套政策宣传；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防治、消防安全、生命安全、交通安全措施等相关知识宣传，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http://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http://www.gcy.zfcg.gxzf.gov.cn)）免费获取招标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将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9月22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cz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供应商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 根据《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崇财采(2023)10 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关于“政采贷”相关信息）

(6) 本项目按照崇左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领域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在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即可替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相关材料，具体不再提供的资质材料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评审地点：主场设在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副场设在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靖西分中心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崇左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地址：崇左市友谊大道人力资源市场二楼

联系方式：梁工，0771-783191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永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崇左市滨江路 25 号

联系方式：0771-782848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英

电话：0771-782848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3	<p>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或者邀请函</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5.2	<p>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b>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b>），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p>

	<p>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6.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 /。</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p> <p>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 /。</p>
12.1.1	<p><b>资格证明文件</b></p> <p>1.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大型企业不能参加投标。(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46号文要求其他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无效)</p> <p>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12.1.2	<p><b>报价文件</b></p> <p>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12.1.3	<p><b>商务文件</b></p> <p>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p> <p>5、项目保证事项承诺书（格式自拟）；（<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6、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7、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格式自拟）。</p> <p>8、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格式自拟）</p> <p>（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b>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b>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b>技术文件组成：</b></p> <p>1、服务方案；（<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服务质量承诺书；（<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p> <p>4、供应商获得的相关信誉与荣誉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p> <p>5、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15.1	投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填写。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15.3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16.2	1. 投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保证金人民币 <u>0.00</u> 元。

	<p>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b>开户名称：广西永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市丽江支行，银行账号：8050 7120 4400 001</b>】；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b>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b></p> <p><b>相关要求：</b></p> <p>1. 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p>2. 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u>崇左市滨江路 25 号</u>；邮寄地址：<u>崇左市滨江路 25 号</u>，收件人：<u>唐英</u>，联系方式：<u>0771-7828488</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p> <p>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b>备注：</b></p> <p>1. 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转出的保证金，视为无效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p> <p>6. 政采云平台暂未支持电子保函功能，故本项目暂不接受电子保函形式的保证金。</p>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4.1	评委小组的人数： <u>5</u> 人。
25	<p>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u>30</u>分钟</p>
26.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28.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成交金额的<math>\%</math>（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政府采购要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4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u></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 号）规定及桂财采〔2022〕3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li> <li>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li> <li>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li> <li>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li> </ol>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或者政采云系统在线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永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u>0771-7828488</u>，通讯地址：<u>崇左市滨江路 25 号</u>。</p> <p>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p>
32.1	<p>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input type="checkbox"/>货物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类）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10%/<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b>开户账号：8050 7120 4400 001</b></p> <p><b>开户名字：广西永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p> <p><b>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市丽江支行</b></p>
33.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 号）有关规定执行。如开设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应按规定比例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帐户，也可以使用银行保函。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p>
33.3	<p>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p>

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

4.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6.温馨提示(非强制要求):根据《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崇财采(2023)10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关于“政采贷”相关信息)

## 一、总则

### 1. 适应范围

####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2025 年崇左市工伤预防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 CZZC2025-G3-990166-GXYS

1.2 本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项目的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投标中成交,即成为“中标供应商”。

2.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3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4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 2025 年崇左市工伤预防项目采购服务,以及本项目采购标的涉及的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7 “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特指供应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因特殊情况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提交的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采购需求”中标注“▲”项的条款、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以及标明不满足及响应无效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

###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4.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以便供应商采用CA证书对其响应文件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崇左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4.3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崇左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投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永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唐英，联系电话：0771-7828488。  
通讯地址：崇左市滨江路 25 号广西永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8. 特别说明**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二、招标文件**

##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

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投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填写。

15.2 投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本项目的增值税计税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4 投标报价要求

15.4.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投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3) 供应商投标报价（含总报价和单项报价）如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如无法提供说明，或者说明不足以证明合理性的，经磋商小组评定，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5.4.2 投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投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4.3 投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有要求），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4.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须知正文第 20 条、第 21 条的有关要求。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投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17.2 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17.3 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

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政采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注：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政采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保证金。

# 四、招标（简称磋商）与评审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政采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评审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评审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9.450%	9.450%	6.300%
100~500 万元	6.930%	5.040%	4.410%
500~1000 万元	5.040%	2.835%	3.465%
1000~5000 万元	3.150%	1.575%	2.205%
5000 万元~1 亿元	1.575%	0.630%	1.260%
1~5 亿元	0.315%	0.315%	0.315%
5~10 亿元	0.221%	0.221%	0.221%
10~50 亿元	0.050%	0.050%	0.050%
50~10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0 亿以上	0.025%	0.025%	0.025%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4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4.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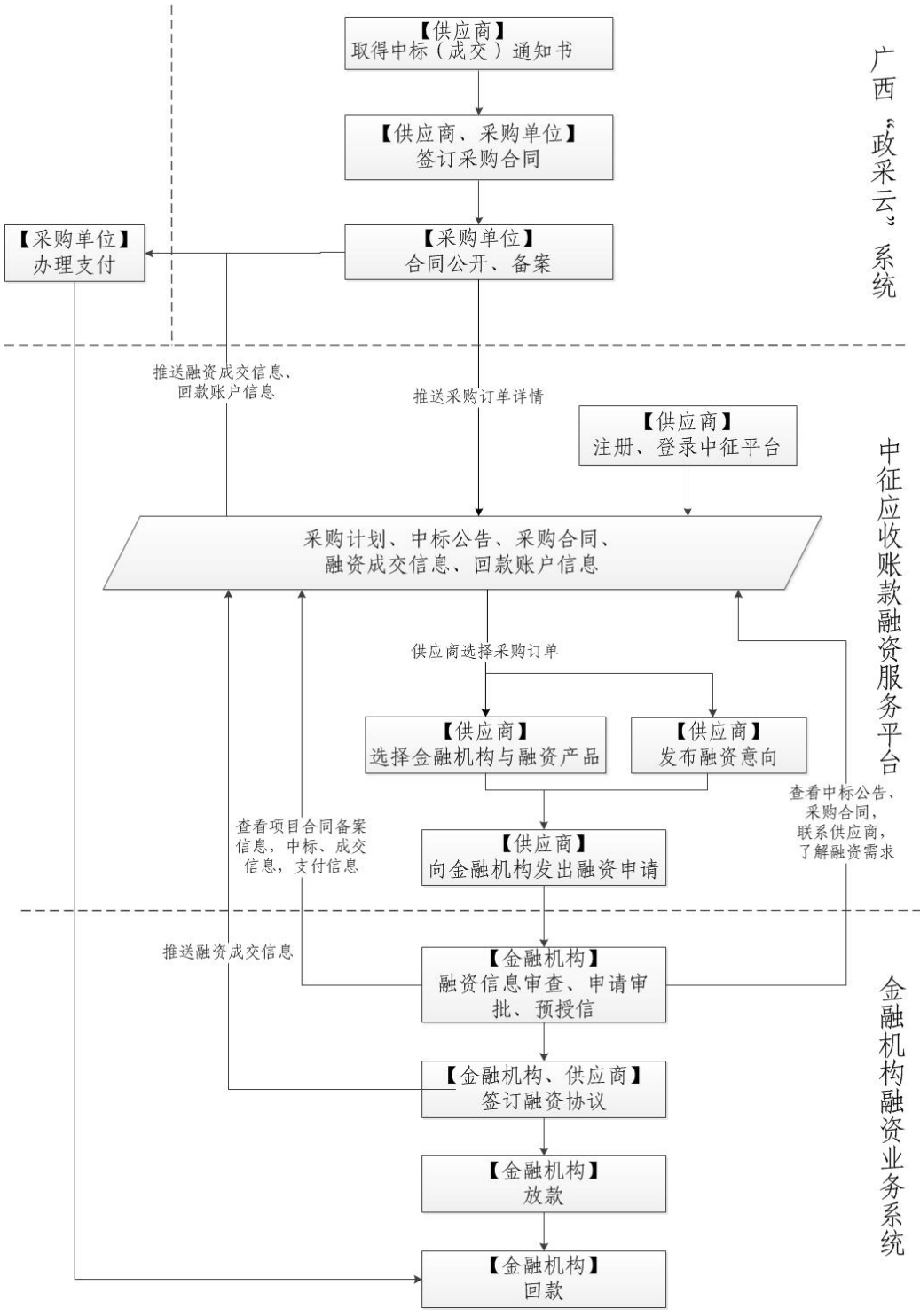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附件 1:

#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 附件 2

###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业务咨询电话
<b>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b>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骆越大道 6 号（东盟国际城）裙楼 2 号楼	0771-7820436 0771-7820439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江州区友谊大道 26 号	0771-7917212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江州区江南路 48 号	0771-7917054
建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 73 号建行大厦	0771-7831103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0771-7928650 0771-7920613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部	崇左市城西路 109 号	0771-79256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 2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0771-7968699
崇左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中段龙胤·财富广场 101 商铺（龙胤大厦六楼营业部）	0771-7916636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 41 号桂林银行	0771-798889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广场三期财富中心 122 号商铺	0771-796085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泰产业园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产业园企业总部基地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0771-7821126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江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江花苑三期 106-109 号商铺	0771-7831866
<b>扶绥县</b>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94 号	0771-7535612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 126 号	0771-7917330
建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南密路 6 号	0771-7516511 0771-7531157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扶绥县双拥路 3 号东信华府 18 号楼一层	0771-7525822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扶绥大道 16 号山水城市广	0771-5025887

	场一层商铺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 2-1 号	0771-75330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松江路 138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0771-7536178 0771-7536177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 20 号（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0771-7661101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县支行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333 号碧园·未来城商业综合体 13 号楼一楼 1050、1051 号商铺	0771-7500768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扶绥县大景城 1 号楼正门旁	0771-7525678
<b>宁明县</b>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远街 70 号	0771-8620729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11 号	0771-7917093
建行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 77 号明江财富广场一层 1-13 号	0771-8629006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3 号	0771-8628166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0 号	0771-8630787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崇左市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9 号（明都大酒店）A 幢楼 1 楼铺面	0771-8622237
<b>大新县</b>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98 号	0771-3628078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23 号	0771-7917015
建行大新支行	大新县民生街 7 号	0771-3689766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大新县城养利路 131 号	0771-3623887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7 号东盟商业广场 1 楼桂林银行	0771-3621996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30 号 1 楼铺面	0771-3628366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营业部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 74-1 号	0771-3698002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百汇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 8 号	0771-3626199
<b>龙州县</b>		
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江街 60 号	0771-8868619
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 26 号	0771-8812504
建行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夏路 2 号龙州商业广场 D 栋 1 号	0771-8820525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 172 号	0771-8813013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同顺大道 1 号同顺·中央公园 20 栋 10 号—13 号房	0771-8871021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 1 号、3 号、5 号（南湖商务酒店）一楼铺面	0771-8811533
<b>天等县</b>		
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朝阳东路 054 号	0771-3532211
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07 号	0771-7917046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天等县天等镇仕民路 48 号	0771-3521361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行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天府中央城 5 号楼 115 号	0771-3522157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支行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南路 002 号天富商业广场 28 栋一层商铺 6-17 号	0771-3528688
<b>凭祥市</b>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凭祥市新华路 5 号	0771-8529259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 216 号	0771-7917258
建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屏山路 138 号	0771-8525068 0771-8536852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 3 幢 3-01 至 3-03 号商铺	0771-8551161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 8-9 号	0771-8561665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环路 112 号	0771-8520356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部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 13 号	0771-8535667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40 号	0771-8520550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60-1 号	0771-8556667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

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采购人对（\_\_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服务期限		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合同条款、国家相关标准规范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政策文件进行验收。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div>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I、说明

#### 一、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

4.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 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6.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二、供应商所提供的标的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必须是合法取得的, 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服务成果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 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 供应商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 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三、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50000.00),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四、本“采购需求”中标注“▲”项的条款、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以及标明不满足即响应无效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

五、本项目采购标的为：2025年崇左市工伤预防项目采购服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II、服务内容及要求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实施方案》(桂人社发〔2021〕19号)、《崇左市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工作方案》(崇人社发〔2021〕38号)等文件

要求，结合我市经济发展及工伤预防工作实际情况，切实推进我市工伤预防工作，落实好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重要讲话精神，按照“政府主导，专业运作；突出重点，注重实效；规范管理，基金安全”的原则，建立科学、规范的工伤预防工作模式，促进工伤保险政策及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从源头上减少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推动工伤保险从“被动补偿”向“主动预防”转变，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健康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 二、工作目标

- (一) 重点企业工伤事故发生率，同期对比下降不低于 10%；
- (二) 每家企业查实工伤隐患数平均不低于 50 条/单位，用人单位隐患消除率平均不低于 80%；
- (三) 参训重点企业所属职工对工伤保险知晓率 $\geq$ 85%；
- (四) 开展培训的职工平均满意度大于 90 分（满分 100 分）；
- (五) 开展培训的职工考试平均成绩不低于 85 分（满分 100 分）；
- (六) 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明显提升，实现从“要我预防”到“我要预防”“我会预防”的转变。

## 三、工作内容

### （一）工伤预防宣传

结合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特点，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抓住重点时段、重要节点、重大事件，将集中宣传和常态化宣传相结合，有针对性的实施工伤预防宣传项目，不断提高广大用人单位和职工的工伤预防和自我保护意识，营造“人人关注、人人参与”的工伤预防工作氛围。

### 1. 宣传内容

开展《社会保险法》《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工伤保险条例》及其配套政策宣传；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防治、消防安全、生命安全、交通安全措施等相关知识宣传。

### 2. 开展方式

#### （1）精准推送参保及普法短信

通过大数据比对，精准识别应参保未参保群体，以普法宣传的形式，推送参保扩面短信（约 10 万条），全面发力，精准宣传，充分利用短信告知的方式，提醒未参保企业及时参保缴费，保障工伤职工能够享受

工伤待遇。

## **(2) 线下宣传活动**

在崇左市辖区内选择人口密度高、人流量较大、具备宣传场地要求的区域，开展1场线下宣传活动。通过普法宣传、政策宣导、有奖问答、政策咨询、案例展示等形式引导群众主动关注工伤保险，了解工伤保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3) 开展工伤预防短视频挑战赛**

面向崇左市辖区所有人员，包括不限于崇左院校、企事业单位开展“崇左安全守护日记”短视频挑战赛活动，视频可以是情景剧、动画、小视频（vlog）等，时长控制在1-3分钟，优秀作品将获得相应奖励。

## **(4) 在人力资源市场（或仲裁大厅、零工市场）开展“工伤预防+”宣传**

将工伤预防工作与就业职能融合、与新业态职业伤害预防融合，融入岗前教育，在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市场（或仲裁大厅、零工市场等）设置工伤预防宣传角，免费发送一批工伤预防宣传资料（含宣传手册、宣传折页等），重在抓好“岗前工伤预防知识普及”，实现“预防+就业+维权+调解”的综合服务模式，打通“服务最后一公里”。

## **(5) “崇左工伤预防”微话题宣传**

分别在抖音、微信（崇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微信公众号或崇左就业公众号上）搭建“崇左工伤预防”微话题，发布20期工伤保险政策问答及预防知识，专栏发布内容形式可以多样化，如文章、图片等。

## **(6) 媒体宣传报道**

针对崇左市工伤预防工作开展的成果、亮点、标志性内容进行宣传，宣传包含国家媒体（如《中国劳动保障报》纯文字报道）1条、国家级门户网站（如新华网、人民网、国际在线、中华网等）2条、自治区级媒体或新媒体1条、市级媒体或新媒体1条。

## **(7) 制作工伤预防五年成效宣传片**

对崇左市工伤预防五年工作开展的关键节点及过程进行拍摄并剪辑，通过视频形式展现崇左市五年工伤预防工作开展的亮点、做法和成效，提升职工工伤预防意识，拓宽宣传渠道。

## **(8) 制作标准化项目档案**

根据国家档案的相关标准及项目具体实施内容、过程与成效，编制年度工伤预防标准化档案，该档案同时包含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各一套存档。

## **(9) 总结验收会**

项目结束后组织工伤预防项目总结验收会，由联席会成员单位及重点企业相关负责人参会，听取当年度工伤预防项目开展成果汇报，以及当年度工伤预防工作现状和成效，对部署下一年度工伤预防工作重点提出建议。

## **（二）工伤预防培训**

### **1. 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工伤保险条例》《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重点行业企业工伤事故典型案例、职业病防治、安全风险评估、事故预防、应急逃生、自救互救等方面知识，提高从业人员工伤预防专业知识能力，减少工亡事故发生。

### **2. 开展方式**

#### **（1）开展突发性疾病预防及健康管理大型外部培训**

针对工伤事故中突发性疾病事故较高的特点，联合工伤预防联席会成员单位，聘请专家开展突发疾病预防专题培训 1 场，普及突发疾病死亡诱因、日常健康管理知识和突发疾病预防方法，增加突发疾病事前干预，减少突发疾病死亡案例发生。培训时长 4 学时，培训人数以执行为准。

#### **（2）开展工伤预防职业病专项培训**

联合工伤预防联席会成员单位，聘请职业病预防专家对职业病高发的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骨干、职业健康专员、生产一线班组长等岗位集中开展尘肺病等职业病预防大型外部培训 1 场，剖析职业病相关法规、尘肺病致病因素、尘肺病预防、典型尘肺病案例等，提高职业病预防能力。培训时长 4 学时，培训人数以执行为准。

#### **（3）开展重点企业动态数智治理**

结合近 3 年崇左市行业工伤、工伤基金支出、工亡和职业病四个维度的数据分析，从崇左市重点行业中选取至少 20 家重点企业进行动态数智治理工作，降低工伤事故发生率。要求将纳入的重点企业根据其历史事故发生情况、行业特征形成工伤触发模型，实现对工伤态势的动态监测；触发模型根据工伤类型触发不同的治理措施，包含不限于基于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安全员事故辅助调查、安全专家入企治理、与应急等部门进行联合督导等形式，采用分层分级治理，真正实现工伤事故全域监测、精准治理、降低治理企业工伤数据的目标。每家企业查实工伤隐患数平均不低于 50 条/单位，整改率不低于 80%。

#### **（4）开展工伤预防导师能力提升培训**

针对企业安全培训师资匮乏、课程脱离实际事故场景等痛点，面向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工伤预防导师能力提升培训”。根据企业近三年工伤数据，分析工伤高发岗位、作业类型、伤害类型及应对措施、

技巧，生成定制课程包（包含不限于培训课件、讲师手册、学员手册、训练题库等，覆盖本地行业近三年80%工伤事故数所对应的工伤作业、伤害类型，前十大工伤岗位类型），教授工伤隐患排查知识、方法和技巧、事故预防的知识、企业自查自纠小程序和在线培训平台使用的方法、授课技巧等内容，帮助重点企业建立工伤预防人才培训师库。培训时长8学时，4学时理论培训，4学时培训实操与考核。单场培训40人左右。

#### **（5）智助转训：重点企业骨干人才开展工伤预防转训**

由参与“工伤预防导师能力提升培训”的培训师通过信息平台开展转训工作。结合受训重点企业历史工伤事故，形成“一企一档”“一人一档”，编制针对性的工伤预防培训课件，形成包含培训课件、讲师手册、学员手册、训练题库、考试试卷等的培训资料包。培训及课件包内容覆盖转训用人单位近三年90%工伤事故数所对应的工伤作业、伤害类型，前10大工伤岗位类型，对培训过程进行监控，确保培训过程可追溯，转训预计覆盖1000人次。

#### **（6）重点企业工伤事故隐患排查系统**

提供工伤事故隐患排查系统赋能用人单位开展工伤隐患自查自纠，根据企业历史工伤事故及行业事故特征，智能精准推荐风险隐患，引导企业进行隐患自查发现，并匹配隐患整改建议及定期提醒机制，助力企业构建自主、科学的企业安全体系。

#### **（7）制作工伤预防警示教育片**

通过“大数据+AI+工伤预防”剖析崇左各行业工伤事故的潜在规律，按照重点行业和企业特征，精准锁定事故频发的主要类型，围绕重点行业高发事故类型等内容制作20部行业、工种工伤预防警示教育片，切实提升企业从业人员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推动落实企业工伤预防主体责任，保障劳动者生命安全，促进劳动者稳定就业，助力企业安全发展。视频要求：版权片、非定制，MG动画形式，每部时长不低于5分钟。

#### **（8）编制工伤预防五年成效数据分析报告**

充分发挥数据分析在洞察工伤事故现状，论证工作成效方面的积极作用，筛选全市工伤事故高发、频发的重点行业，识别重点企业，在项目结束后编制五年成效数据分析报告，为工作目标提供数据依据。

### **▲III、商务要求**

#### **一、服务周期、实施时间、服务地点**

- 1、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于2026年4月30日前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工作。
- 2、服务地点：崇左市。
- 3、付款方式：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与中标工伤预防服务机构签订项目实施合同后，明确双方的

权利义务、项目总费用等信息，根据合同约定，向中标工伤预防服务机构支付项目总额 70%的预付款。项目完成后，中标工伤预防服务机构向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提交项目验收申请。项目验收合格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按合同约定，向中标工伤预防服务机构再支付项目总额 30%的余款。

### **三、质量标准和验收标准、要求及方式**

**1. 质量标准：**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标准、规范。

**2. 验收标准、要求及方式：**

**2.1 验收标准、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合同条款进行评估验收。

**2.2 验收方式：**

(1) 核对资料：核对成交供应商项目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核对有关培训记录，包含参加培训人员签字、有关培训场景图片和视频；核对培训学习考试资料，包含测试题卷应答等。

(2) 现场参与：适时抽调工伤预防联席成员单位有关人员观摩工作现场，实地了解成交供应商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对宣传培训具体情况作出评价。

(3) 组织考核：组织召开工伤预防考核工作专题会议，邀请工伤预防联席会成员单位有关人员，现场打分评议。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要求，制定相应的项目验收考核评分标准，采购人邀请相关人员进行评分，评分不合格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 **四、知识产权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单位在使用本采购合同项下的标的时免受第三方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的起诉。

2. 采购单位不对供应商提供的标的内容是否侵犯他人的权利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引发争议或违法导致采购单位受损的，供应商应赔偿。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价格 10分	报价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10
技术 46分	大数据分析	分析能力：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过往工伤大数据分析报告进行评审，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整体数据分析；（2）行业数据分析；（3）特殊数据分析；（4）趋势数据分析等。报告完整包含以上内容得 10 分，每有一项缺失、维度单一、结论模糊、针对性弱的扣 2.5 分。注：提供过往工伤大数据分析报告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得分。	10
	宣传方案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宣传实施方案（至少包含：（1）宣传团队的人员安排及分工；（2）针对本项目宣传技术要求的具体服务内容；（3）宣传工作具体开展实施计划、（4）宣传资料展示等。完整包含以上内容得 8 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宣传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MG 动画制作脚本内容，包含项目名称、时长、视频目的、视频受众、视频需求和角色设定；（2）MG 动画制作分镜内容包含镜号 SC 画面、场景、景别、镜头运动、角色、台词、画面描述、旁白、音效时长。完整包含以上内容得 6 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3 分；每有一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14
	培训方案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1）培训团队的人员安排及分工，以及培训技术要求的具体服务内容；（2）培训资料展示，以及过往培训案例图文展示等。完整包含以上内容得 6 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3 分；每有一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TTT 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包括：（1）TTT 培训具体服务内容；（2）支持 TTT 培训实施的信息化服务系统，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自动化分析工伤数据、自动化分析工伤高发岗位、作业类型、伤害类型及应对措施；（3）转训方案的具体服务内容；（4）支持转训服务的信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自动化分析工伤高发岗位、作业类型、伤害类型及应对措施、技巧，自动化为企业生产培训课件及配套资料；系统智能分析培训人数、评估培训成效、自动生成培训档案、学员档案；（5）大数据赋能重点企业治理的具体实施内容；（6）支持重点企业治理，隐患排查发现的保障措施、技术手段、专业方法等。完整包含以上内容得 12 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14
	档案管理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档案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包括：（1）可交付的数量及形式；（2）档案管理办法；（3）项目文件归档范围制定与审核流程；（4）有专门的房间存放，专人把关等。完整包含以上内容得 4 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1 分；每有一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应急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审。包括：（1）应急处理流程及应急管理制度；（2）培训活动应急处理措施及宣传活动应急处理措施等。完整包含以上内容得 4 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5 分；每有一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	4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项目不匹配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商务 44 分	人员配置	<p>供应商有健全的培训管理组织能力，以保障项目的开展：（1）供应商拟配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2）供应商需具备专职培训管理人员，每有一名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3）供应商须具备专职培训教学人员，每有一名具有安全评价师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4）其他后端保障性团队及宣传能力，具有人力资源管理师得 0.5 分，具有心理健康指导师或心理健康管理师得 0.5 分，具有全国广播电视编辑记者证的得 0.5 分，具有新闻采编人员资格证书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注：（1）以上人员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2）注册安全工程师为注册类证书，须注册在供应商本单位，提供查询截图或证书证明，否则不得分；（3）以上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具有两个及以上证书的不重复得分。</p>	9
	类似业绩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算起）类似本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供应商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和合同款项支付发票证明复印件，合同中乙方名称需与供应商的名称完全一致。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同一采购单位的项目不重复计分。</p>	5
	课程保障能力	<p>供应商具有符合培训大纲要求的数字培训课程，培训课程无知识产权争议，无违法违规内容。供应商具有机械制造类行业的培训大纲的作品登记证书，每有 1 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供应商具有建筑类行业的培训大纲的作品登记证书，每有 1 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供应商具有职业病类行业的培训大纲的作品登记证书，每有 1 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或全国作品登记信息数据库管理平台）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证书需体现以上相关行业，未提供不得分。</p>	6
	管理能力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体系证书评审。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的得 1 分，不具有的不得分；2、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得 1 分，不具有的不得分；3、供应商具有培训服务管理体系证书得 1 分，不具有的不得分；4、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得 1 分，不具有的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有效查询截图，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4
	线上培训服务能力	<p>1、供应商具备本项目线上培训的服务网络培训平台的得 2 分。注：提供线上培训平台网址、网址在工信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截图、手机端 APP 或小程序主体二维码。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p> <p>2、供应商提供的线上培训平台具有（1）线上课程自主选学；（2）课程直播；（3）课程录播；（4）在线图文学习；（5）学员实名制；（6）培训实名签到；（7）后台学时统计；（8）防代学；（9）防挂课；（10）在线考试功能。每一项功能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3、供应商具有与培训相关的国家版权局颁发计算机著作权证书的，每一项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注：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计算机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p> <p>4、为确保线上数据的安全保密性，培训平台具有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的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注：提供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证明材料不齐不得分。</p>	11
服务设备	<p>供应商具有用于工伤预防宣传培训相关专业教学体验的服务设备，设备包括：（1）心肺复苏体验仪；（2）VR 安全体验仪；（3）触电体验仪；（4）模拟灭火体验器；（5）火灾逃生体验设备；（6）醉驾模拟体验仪；（7）知识抢答系统；（8）隐患查找系统；（9）防撞设备等。每提供一种以上设备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p>	9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注：提供供应商设备购置的发票复印件（如为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及出租方设备的购置发票复印件）。	

###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确定一名中标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述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2025 年崇左市工伤预防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CZZC2025-G3-990166-GXYS

甲方：崇左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招标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合同标的：2025 年崇左市工伤预防项目采购 1 项。

合同金额包含完成“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包括培训、宣传、调研等相关的人员劳务费、差旅费、物资材料费、管理费、场地费、税金、必要的保险费用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乙方的报价是其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甲方将不再支付乙方中标价外的任何费用。

2.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实施方案》（桂人社发〔2021〕19 号）、《崇左市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工作方案》（崇人社发〔2021〕38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经济发展及工伤预防工作实际情况，切实推进我市工伤预防工作，落实好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重要讲话精神，按照“政府主导，专业运作；突出重点，注重实效；规范管理，基金安全”的原则，建立科学、规范的工伤预防工作模式，促进工伤保险政策及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

从源头上减少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推动工伤保险从“被动补偿”向“主动预防”转变，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健康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 二、工作目标

- (一) 重点企业工伤事故发生率，同期对比下降不低于 10%；
- (二) 每家企业查实工伤隐患数平均不低于 50 条/单位，用人单位隐患消除率平均不低于 80%；
- (三) 参训重点企业所属职工对工伤保险知晓率 $\geq$ 85%；
- (四) 开展培训的职工平均满意度大于 90 分（满分 100 分）；
- (五) 开展培训的职工考试平均成绩不低于 85 分（满分 100 分）；
- (六) 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明显提升，实现从“要我预防”到“我要预防”“我会预防”的转变。

## 三、工作内容

### （一）工伤预防宣传

结合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特点，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抓住重点时段、重要节点、重大事件，将集中宣传和常态化宣传相结合，有针对性的实施工伤预防宣传项目，不断提高广大用人单位和职工的工伤预防和自我保护意识，营造“人人关注、人人参与”的工伤预防工作氛围。

#### 1. 宣传内容

开展《社会保险法》《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工伤保险条例》及其配套政策宣传；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防治、消防安全、生命安全、交通安全措施等相关知识宣传。

#### 2. 开展方式

##### （1）精准推送参保及普法短信

通过大数据比对，精准识别应参保未参保群体，以普法宣传的形式，推送参保扩面短信（约 10 万条），全面发力，精准宣传，充分利用短信告知的方式，提醒未参保企业及时参保缴费，保障工伤职工能够享受工伤待遇。

##### （2）线下宣传活动

在崇左市辖区内选择人口密度高、人流量较大、具备宣传场地要求的区域，开展 1 场线下宣传活动。通过普法宣传、政策宣导、有奖问答、政策咨询、案例展示等形式引导群众主动关注工伤保险，了解工伤保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3）开展工伤预防短视频挑战赛

面向崇左市辖区所有人员，包括不限于崇左院校、企事业单位开展“崇左安全守护日记”短视频挑战赛活动，视频可以是情景剧、动画、小视频（vlog）等，时长控制在1-3分钟，优秀作品将获得相应奖励。

#### **（4）在人力资源市场（或仲裁大厅、零工市场）开展“工伤预防+”宣传**

将工伤预防工作与就业职能融合、与新业态职业伤害预防融合，融入岗前教育，在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市场（或仲裁大厅、零工市场等）设置工伤预防宣传角，免费发送一批工伤预防宣传资料（含宣传手册、宣传折页等），重在抓好“岗前工伤预防知识普及”，实现“预防+就业+维权+调解”的综合服务模式，打通“服务最后一公里”。

#### **（5）“崇左工伤预防”微话题宣传**

分别在抖音、微信（崇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微信公众号或崇左就业公众号上）搭建“崇左工伤预防”微话题，发布20期工伤保险政策问答及预防知识，专栏发布内容形式可以多样化，如文章、图片等。

#### **（6）媒体宣传报道**

针对崇左市工伤预防工作开展的成果、亮点、标志性内容进行宣传，宣传包含国家媒体（如《中国劳动保障报》纯文字报道）1条、国家级门户网站（如新华网、人民网、国际在线、中华网等）2条、自治区级媒体或新媒体1条、市级媒体或新媒体1条。

#### **（7）制作工伤预防五年成效宣传片**

对崇左市工伤预防五年工作开展的关键节点及过程进行拍摄并剪辑，通过视频形式展现崇左市五年工伤预防工作开展的亮点、做法和成效，提升职工工伤预防意识，拓宽宣传渠道。

#### **（8）制作标准化项目档案**

根据国家档案的相关标准及项目具体实施内容、过程与成效，编制年度工伤预防标准化档案，该档案同时包含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各一套存档。

#### **（9）总结验收会**

项目结束后组织工伤预防项目总结验收会，由联席会成员单位及重点企业相关负责人参会，听取当年度工伤预防项目开展成果汇报，以及当年度工伤预防工作现状和成效，对部署下一年度工伤预防工作重点提出建议。

### **（二）工伤预防培训**

#### **1. 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工伤保险条例》《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重点行业

企业工伤事故典型案例、职业病防治、安全风险评估、事故预防、应急逃生、自救互救等方面知识，提高从业人员工伤预防专业知识能力，减少工亡事故发生。

## **2. 开展方式**

### **(1) 开展突发性疾病预防及健康管理大型外部培训**

针对工伤事故中突发性疾病事故较高的特点，联合工伤预防联席会成员单位，聘请专家开展突发疾病预防专题培训 1 场，普及突发疾病死亡诱因、日常健康管理知识和突发疾病预防方法，增加突发疾病事前干预，减少突发疾病死亡案例发生。培训时长 4 学时，培训人数以执行为准。

### **(2) 开展工伤预防职业病专项培训**

联合工伤预防联席会成员单位，聘请职业病预防专家对职业病高发的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骨干、职业健康专员、生产一线班组长等岗位集中开展尘肺病等职业病预防大型外部培训 1 场，剖析职业病相关法规、尘肺病致病因素、尘肺病预防、典型尘肺病案例等，提高职业病预防能力。培训时长 4 学时，培训人数以执行为准。

### **(3) 开展重点企业动态数智治理**

结合近 3 年崇左市行业工伤、工伤基金支出、工亡和职业病四个维度的数据分析，从崇左市重点行业中选取至少 20 家重点企业进行动态数智治理工作，降低工伤事故发生率。要求将纳入的重点企业根据其历史事故发生情况、行业特征形成工伤触发模型，实现对工伤态势的动态监测；触发模型根据工伤类型触发不同的治理措施，包含不限于基于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安全员事故辅助调查、安全专家入企治理、与应急等部门进行联合督导等形式，采用分层分级治理，真正实现工伤事故全域监测、精准治理、降低治理企业工伤数据的目标。每家企业查实工伤隐患数平均不低于 50 条/单位，整改率不低于 80%。

### **(4) 开展工伤预防导师能力提升培训**

针对企业安全培训师资匮乏、课程脱离实际事故场景等痛点，面向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工伤预防导师能力提升培训”。根据企业近三年工伤数据，分析工伤高发岗位、作业类型、伤害类型及应对措施、技巧，生成定制课程包（包含不限于培训课件、讲师手册、学员手册、训练题库等，覆盖本地行业近三年 80% 工伤事故数所对应的工伤作业、伤害类型，前十大工伤岗位类型），教授工伤隐患排查知识、方法和技巧、事故预防的知识、企业自查自纠小程序和在线培训平台使用的方法、授课技巧等内容，帮助重点企业建立工伤预防人才培训师资库。培训时长 8 学时，4 学时理论培训，4 学时培训实操与考核。单场培训 40 人左右。

### **(5) 智助转训：重点企业骨干人才开展工伤预防转训**

由参与“工伤预防导师能力提升培训”的培训师通过信息平台开展转训工作。结合受训重点企业历史工伤事故，形成“一企一档”“一人一档”，编制针对性的工伤预防培训课件，形成包含培训课件、讲师手册、学员手册、训练题库、考试试卷等的培训资料包。培训及课件包内容覆盖转训用人单位近三年90%工伤事故数所对应的工伤作业、伤害类型，前10大工伤岗位类型，对培训过程进行监控，确保培训过程可追溯，转训预计覆盖1000人次。

#### **(6) 重点企业工伤事故隐患排查系统**

提供工伤事故隐患排查系统赋能用人单位开展工伤隐患自查自纠，根据企业历史工伤事故及行业事故特征，智能精准推荐风险隐患，引导企业进行隐患自查发现，并匹配隐患整改建议及定期提醒机制，助力企业构建自主、科学的企业安全体系。

#### **(7) 制作工伤预防警示教育片**

通过“大数据+AI+工伤预防”剖析崇左各行业工伤事故的潜在规律，按照重点行业和企业特征，精准锁定事故频发的主要类型，围绕重点行业高发事故类型等内容制作20部行业、工种工伤预防警示教育片，切实提升企业从业人员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推动落实企业工伤预防主体责任，保障劳动者生命安全，促进劳动者稳定就业，助力企业安全发展。视频要求：版权片、非定制，MG动画形式，每部时长不低于5分钟。

#### **(8) 编制工伤预防五年成效数据分析报告**

充分发挥数据分析在洞察工伤事故现状，论证工作成效方面的积极作用，筛选全市工伤事故高发、频发的重点行业，识别重点企业，在项目结束后编制五年成效数据分析报告，为工作目标提供数据依据。

### **六、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以及崇左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负责对项目进行指导、管理、监督、检查、考核和验收；
2. 依据崇左市安全生产的形势，对成交供应商的工伤预防实施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3. 负责为成交供应商提供政策咨询及必要支持，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协助成交供应商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4. 负责向成交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分析所需的基础数据；
5. 负责审核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计划、清单、文字、图片、视频等内容；
6. 负责按照项目具体工作安排，对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按法律规定、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7. 根据合同规定支付工伤预防项目合同款项；对工伤预防项目实施情况和预付款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服务行为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
8. 负责工伤预防项目的评估考核验收工作，支持成交供应商做好工伤预防项目的实施工作；

9. 其他采购人职权范围内的协调与沟通工作；
10.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采购人承担的其他权利和责任。

## **七、成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以及崇左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2. 负责组织实施项目，本合同签订后及时向采购人提供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报采购人批准；
3. 负责建议具有足够数量可承担实施本项目任务的相对稳定的专业人员，负责成立具备较强工作能力的项目团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更换项目组主要成员；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具有改造服务所必须的硬件设施和技术手段。设备包含宣传培训活动所必须的相关台式电脑、手提电脑、打印机、摄影设备、会议室、警示教育室等相关办公设备和场地，并对项目进行监督；
4. 配合采购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定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汇报项目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实施小结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影像、文档等资料，及时向采购人反馈本项目执行情况和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保证项目有效进行；
5. 负责向采购人反馈本项目执行情况和实施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保证项目有效进行；
6.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安排专人（团队）对项目进行监督；
7. 负责提供培训场地、发放培训资料，与受训单位的联系、沟通、协调，确保培训工作顺利进行；
8. 建立专项档案管理措施，实现全程可查询、可追溯，全过程痕迹管理，项目完成后 10 日内向采购人交付完整的电子及纸质资料；
9. 有权向采购人获取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10. 配合采购人对项目的评估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负责进行整改；
11. 主动接受采购人及相关部门问询和监督，配合采购人对工伤预防项目的实施情况通过全程核查、全程跟踪的方式进行监督；
12. 接受采购人的项目考核与评价，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项目验收工作，对本项目取得的社会、经济效益进行总结；
13.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14. 不得利用采购人名义进行与本合同约定无关的任何活动，同时不得以任何形式把本合同中的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实施；
1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其他责任。

## **八、监督与检查**

**（一）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履行服务协议情况进行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督与检查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进行。**

**（二）监督与检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成交供应商宣传与培训实施工作与上报的实施方案是否吻合；
2. 成交供应商的项目团队成员及实际配备情况的真实性进行事前审查、事中巡查；
3. 成交供应商实施的培训资料、内容、培训参与人数、培训覆盖行业、培训频次、培训产出物等是否真实；
4. 成交供应商实施的现场宣传资料、宣传品数量、宣传品质量、宣传体验类型、宣传的受众、宣传的

频次、宣传覆盖范围等是否合理；

5. 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是否执行了启动会、培训、宣传等活动；

6. 成交供应商的电视台媒体、纸质媒体、网络媒体和当地新媒体的宣传活动与合同约定的媒体层级、媒体名称符合、媒体宣传次数等是否相符；

7. 成交供应商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制作了相关宣传视频，视频制作的方式、时长等是否符合要求；

8. 成交供应商是否存在违规转包、分包等行为；

9. 成交供应商及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不得向第三方披露采购人所提供的保密信息；

10.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服务由其自行完成或已取得第三方合法完整授权，无分割任何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对以上侵权行为的争议，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法律后果，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由成交供应商赔偿；

11. 成交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成交供应商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瑕疵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应负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三）对成交供应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以上违约、违规、违法行为，采购人将立即下达整改通知书，勒令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整改的情况进行跟踪与核实，对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情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方式进行处理：**

1. 暂停合同，勒令整改；

2. 成交供应商除向采购人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外，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额的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3. 终止合同；

4. 追究法律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无法定或约定原因，任意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2. 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3. 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按照成交供应商形成的工作计划推进工作时，因采购人无法及时完成相关工作项，导致工作工期出现延期的，服务期限予以顺延；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无法按期完成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4. 成交供应商的服务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限时整改，由此造成逾期交付的，按本条第 3 款承担逾期违约责任。经整改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项目余款；成交供应商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合格，采购人无须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项目余款；

5.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独立服务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同权益。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造成采购人损失或涉诉（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偿，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全部损失及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6.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大政方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国共产党的相关规定，以及采购人对外宣传的口径，不得出现任何违法违规或有其他不良倾向的意识形态错

误的内容或形式，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7. 如成交供应商与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劳资纠纷或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伤亡、责任或导致他人遭受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如造成采购人损失或涉诉(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的，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全部损失以及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8. 成交供应商构成有诈骗、伪造证明材料、骗取工伤预防费支出的行为，采购人应依法移送同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查处。

9.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在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违约解除情况适用)，成交供应商已提供的服务成果经验收合格部分，采购人同意利用的可据实结算。成交供应商多收取的合同费用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5 日内返还，逾期返还的，按 0.1%/天支付资金占用费。

10. 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全部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除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成交供应商违约造成的采购人损失或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采购人有权直接从未付款中扣除。

11. 因成交供应商违约，造成的采购人支出的争议处理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公告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2. 本项目应由成交供应商组织完成，成交供应商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或分包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成交供应商除向采购人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外，另应当向采购人合同约定的总服务费 10%的违约金；

13.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任何资料，成交供应商应严格保密并仅用于本项目，不能用作他途，否则成交供应商将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并且赔偿因此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

14. 成交供应商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 **▲III、商务要求**

#### **一、服务周期、实施时间、服务地点**

1、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工作。

2、服务地点：崇左市。

3、付款方式：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相应增值税发票等请款资料的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合同约定，采购人向中标服务机构先行支付中标价 70%的预付款。项目完成后，采购人对本年度工伤预防项目实施情况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向中标服务机构再行支付项目总额 30%的余款。

#### **三、质量标准和验收标准、要求及方式**

1. 质量标准：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标准、规范。

2. 验收标准、要求及方式：

2.1 验收标准、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合同条款进行评估验收。

2.2 验收方式：

(1) 核对资料：核对成交供应商项目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核对有关培训记录，包含参加培训人员签字、有关培训场景图片和视频；核对培训学习考试资料，包含测试题卷应答等。

(2) 现场参与：适时抽调工伤预防联席成员单位有关人员观摩工作现场，实地了解成交供应商工作

推进落实情况，对宣传培训具体情况作出评价。

(3) 组织考核：组织开工伤预防考核工作专题会议，邀请工伤预防联席会成员单位有关人员，现场打分评议。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要求，制定相应的项目验收考核评分标准，采购人邀请相关人员进行评分，评分不合格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 **四、知识产权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单位在使用本采购合同项下的标的时免受第三方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的起诉。

2. 采购单位不对供应商提供的标的内容是否侵犯他人的权利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引发争议或违法导致采购单位受损的，供应商应赔偿。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以及崇左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2. 负责组织实施项目，本合同签订后及时向甲方提供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报甲方批准；

3. 负责建议具有足够数量可承担实施本项目任务的相对稳定的专业人员，负责成立具备较强工作能力的项目团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更换项目组主要成员；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具有改造服务所必须的硬件设施和技术手段。设备包含宣传培训活动所必须的相关台式电脑、手提电脑、打印机、摄影设备、会议室、警示教育室等相关办公设备和场地，并对项目进行监督；

4. 配合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定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项目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实施小结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影像、文档等资料，及时向甲方反馈本项目执行情况和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保证项目有效进行；

5. 负责向甲方反馈本项目执行情况和实施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保证项目有效进行；

6.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安排专人（团队）对项目进行监督；

7. 负责提供培训场地、发放培训资料，与受训单位的联系、沟通、协调，确保培训工作顺利进行；

8. 建立专项档案管理措施，实现全程可查询、可追溯，全过程痕迹管理，项目完成后 10 日内向甲方交付完整的电子及纸质资料；

9. 有权向甲方获取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10. 配合甲方对项目的评估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负责进行整改；

11. 主动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问询和监督，配合甲方对工伤预防项目的实施情况通过全程核查、全程跟踪的方式进行监督；

12. 接受甲方的项目考核与评价，积极配合甲方开展项目验收工作，对本项目取得的社会、经济效益进行总结；

13.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14. 不得利用甲方名义进行与本合同约定无关的任何活动，同时不得以任何形式把本合同中的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实施；

1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六条 质量标准和验收标准、要求及方式**

1. 质量标准：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标准、规范。

2. 验收标准、要求及方式：

2.1 验收标准、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合同条款进行评估验收。

2.2 验收方式：

(1) 核对资料：核对乙方项目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核对有关培训记录，包含参加培训人员签字、有关培训场景图片和视频；核对培训学习考试资料，包含测试题卷应答等。

(2) 现场参与：适时抽调工伤预防联席成员单位有关人员观摩工作现场，实地了解乙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对宣传培训具体情况作出评价。

(3) 组织考核：组织开工伤预防考核工作专题会议，邀请工伤预防联席会成员单位有关人员，现场打分评议。甲方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要求，制定相应的项目验收考核评分标准，甲方邀请相关人员进行评分，评分不合格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 **第七条 支付方式**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与中标工伤预防服务机构签订项目实施合同后，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项目总费用等信息，根据合同约定，向中标工伤预防服务机构支付项目总额 70%的预付款。项目完成后，中标工伤预防服务机构向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提交项目验收申请。项目验收合格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按合同约定，向中标工伤预防服务机构再支付项目总额 30%的余款。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 **第九条 监督与检查**

(一) 甲方对乙方履行服务协议情况进行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督与检查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进行。

(二) 监督与检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宣传与培训实施工作与上报的实施方案是否吻合；
2. 乙方的项目团队成员及实际配备情况的真实性进行事前审查、事中巡查；
3. 乙方实施的培训资料、内容、培训参与人数、培训覆盖行业、培训频次、培训产出物等是否真实；
4. 乙方实施的现场宣传资料、宣传品数量、宣传品质量、宣传体验类型、宣传的受众、宣传的频次、宣传覆盖范围等是否合理；
5.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是否执行了启动会、培训、宣传等活动；
6. 乙方的电视台媒体、纸质媒体、网络媒体和当地新媒体的宣传活动与合同约定的媒体层级、媒体名称符合、媒体宣传次数等是否相符；
7. 乙方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制作了相关宣传视频，视频制作的方式、时长等是否符合要求；
8. 乙方是否存在违规转包、分包等行为；
9. 乙方及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不得向第三方披露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
10.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由其自行完成或已取得第三方合法完整授权，无分割任何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对以上侵权行为的争议，乙方自行承担所有法律后果，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赔偿；
1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三) 对乙方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以上违约、违规、违法行为，甲方将立即下达整改通知书，勒令乙方限期整改。甲方对乙方整改的情况进行跟踪与核实，对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情形，将采取包括但不

限于以下的方式进行处理：

1. 暂停合同，勒令整改；
2. 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外，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终止合同；
4. 追究法律责任。

#### **第十条 知识产权约定**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由其自行完成或已经取得第三方合法完整授权，无侵害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因履行本次服务产生的知识产权属于乙方所有，乙方 可以将此次培训案例用于企业宣传。因以上侵权行为产生的法律责任或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无法定或约定原因，任意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2.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3. 甲乙双方按照乙方形成的工作计划推进工作时，因甲方无法及时完成相关工作项，导致工作工期出现延期的，服务期限予以顺延；因乙方原因无法按期完成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4. 乙方的服务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限时整改，由此造成逾期交付的，按本条第 3 款承担逾期违约责任。经整改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余款；乙方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项目余款；

5. 乙方必须保证独立服务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同权益。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造成甲方损失或涉诉（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及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大政方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国共产党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对外宣传的口径，不得出现任何违法违规或有其他不良倾向的意识形态错误的内容或形式，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7. 如乙方与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劳资纠纷或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伤亡、责任或导致他人遭受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如造成甲方损失或涉诉(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的，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以及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8. 乙方构成有诈骗、伪造证明材料、骗取工伤预防费支出的行为，甲方应依法移送同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查处。

9.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在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违约解除情况适用)，乙方已提供的服务成果经验收合格部分，甲方同意利用的可据实结算。乙方多收取的合同费用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5 日内返还，逾期返还的，按 0.1%/天支付资金占用费。

10. 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除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损失或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中扣除。

11. 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支出的争议处理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

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公告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由乙方承担。

12. 本项目应由乙方组织完成,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或分包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外,另应当向甲方合同约定的总服务费 10%的违约金;

1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乙方应严格保密并仅用于本项目,不能用作他途,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并且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

14.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包括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疫情防控遇到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争议处理**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崇左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的磋商报价表、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3. 乙方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4.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名称(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响应文件封面标记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永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 (一)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页码)
- 二、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页码)
- 三、投标人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 (页码)
- 四、投标资格声明函…………… (页码)
- 五、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页码)
- 六、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 一、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1点的内容：“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2种方式进行承诺：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1点承诺的内容包含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2. 第1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 二、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五、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 六、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节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项目保证事项承诺书·····	(页码)
六、投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七、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页码)
八、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 2 ..... 3 ..... .....	1 ..... 2 ..... 3 ..... .....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二	1 ..... 2 ..... 3 ..... .....	1 ..... 2 ..... 3 ..... .....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	1 ..... 2 ..... 3 ..... .....	1 ..... 2 ..... 3 ..... .....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_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项目保证事项承诺书

:

本\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公司在参加由贵司组织的\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B: 采购人: \_\_\_\_\_) 招标中如获中标, 我司保证以下事项:

1、除非采购人或国家现行法规、政策另有要求, 我司保证不出现下述(1)-(7)项规定的违约行为, 否则我方将向采购人支付中标总额 2%的违约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质量)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4)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应签订合同期限内,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2、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的七个工作日内, 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反上述第 1 条承诺事项的, 愿凭采购人开出的违约通知, 在通知发出的十个工作日内按上述承付金额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中支付违约金; 如我方违反上述第 2 条承诺事项的, 愿凭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 在通知发出的十个工作日内按上述承付金额的 200%向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下述账户支付, 并由收款单位向采购项目监管部门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管理部门递交该违反诚信记录。

违约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六、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 技术文件目录

- 一、服务方案.....（页码）
- 二、服务质量承诺书.....（页码）
- 三、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页码）
- 四、供应商获得的相关信誉与荣誉证明材料.....（页码）
- 五、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页码）
-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

## 一、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自拟格式编制)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服务质量承诺书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自拟格式编制)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 三、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 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 四、供应商获得的相关信誉与荣誉证明材料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自拟格式编制)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服务期限			
交付或者实施时间 及地点			
付款方式、时间和 条件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五节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报价文件电子版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按照我方承诺的内容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服务要 求(年 限)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							
优惠及其它: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不得自行更改, 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特别提示: 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 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 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